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施伟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施伟力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

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002660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798218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董事会秘书：方吉槟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fang@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9 楼

邮政编码：518057

（二）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施伟力先生：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关系专业，经济师，1974年至1982年在泉州无线电五厂任副厂长；1983年

至 1984 年在厦门闽厦教学设备公司任经理；1985 年至 1992 年在中外合资东泉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任香港南方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香港华刚光电零件有限公司经理、厂长、中国市场部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 3 月任鑫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大连九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曼斯雷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限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不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上，对本次征集事项相关议案《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方吉槟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fang@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9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施伟力

2014年 月 日

附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伟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